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3-058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份回购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拟对 2020 年 11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2020 年度回购方案”）、2021 年 10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2021 年度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用途由“回购的股份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除此之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做变更。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回购方案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用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 元 / 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回购的股份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

截止到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6,440,750 股，占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2.1265%，成交总金额为 399,902,615.83 元（含交易费用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开始实施《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其中 969.35 万股用于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完成登记，详见 2021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回购股数尚留存 16,747,250 股。

二、2021 年度回购方案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用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9 元 / 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的股份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

截止到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4,879,158 股，占公司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总股本的 2.0091%，最高成交价为 9.18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6.97 元 / 股，成交总金额 203,969,029.62 元（含交易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三、本次变更内容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拟对 2020 年、2021 年度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回购的股份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除此之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做变更。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和凝聚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变更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3-059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周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2023 年 10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村西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09 月 26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股东大会在审议议案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根据相关规定，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下（不包含 5%）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 9:0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传真应在 2023 年 10 月 17 日 16:00 前传真至公司证券办公室或发送邮件至 shuangtashipin@shuangtafood.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

1、会议联系人：师恩战、张静静

联系电话：0535-8938520

邮　　箱：shuangtashipin@shuangtafood.com

传　　真：0535-2730726

2、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股东参会登记表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1，投票简称：双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弃权或者反对，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单位公章（签名）：

委托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股东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3-057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臧庆佳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股份回购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主席臧庆佳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对《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向符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70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因公司董事会在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条件。故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 49 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64 万股。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七）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 2022 年 9 月 5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9.2 万股，授予价格为 8.26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八）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 25 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9.2 万股。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九）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3571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十）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3 名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4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7,106.1333 万股减少至 17,097.7333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十一）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106,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 18 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3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具体成就情况如下：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公司解除限售系数 100% ｜ 公司解除限售系数 85%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和 2022 年累积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和 2022 年累积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9.5%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当期可解除限售额度 = 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公司解除限售系数。	1、2020 年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181.84 万元，2021 年未发生股份支付费用，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996.26 万元，2022 年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203.86 万元。 2、以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16.23%、62.80%，累计净利润增长率达到 79.02%。因此公司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解除限售系数为 10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考评结果（S） ｜ A（优秀） ｜ B（良好） ｜ C（合格） ｜ D（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80% ｜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达到“A”、“B”、“C”等级，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D”等级，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除 3 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且所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被公司回购注销外，其余 46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B 以上（含 B），均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满足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110.6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0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8 万股。

因公司董事会在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条件。故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 49 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64 万股。

（二）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1,906,6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并上市后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实施 2021 年权益分派，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比例增加，首次授予 49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增加至共计 229.6 万股。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1.7 元 / 股调整为 8.26 元 / 股，授予数量由 28 万股调整为 39.2 万股。

（三）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46 名，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21.2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

（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10.6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5%。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刁建明	董事	11.20	0.00	5.60	5.60
丁宏宝	董事	11.20	0.00	5.60	5.60
李广红	总经理	16.80	0.00	8.40	8.40
宋江涛	副总经理	7.00	0.00	3.50	3.50
丁红枝	副总经理	7.00	0.00	3.50	3.50
陈延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00	0.00	3.50	3.5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40 人）		161.00	0.00	80.50	80.50
合计		221.20	0.00	110.60	110.60

注：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在原任期内但已不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新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437,675	31.84%	−847,475	53,590,200	31.34%
高管锁定股	1,005,275	0.59%	+258,525	1,263,800	0.7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604,000	1.52%	−1,106,000	1,498,000	0.88%
首发前限售股	50,828,400	29.73%	−	50,828,400	29.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539,658	68.16%	+847,475	117,387,133	68.66%
三、股份总数	170,977,333	100.00%	−	170,977,333	100.00%

注：上表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的公司股本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3-056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 16:30 时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中心 A 塔三楼多功能厅召开。本次会议是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陈荣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3-055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 年 9 月 25 日 16:00；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5 日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中心 A 塔三楼多功能厅。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瑜。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9 名，代表股份 330,711,6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4924%；其中：

通过现场会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名，代表股份 324,613,1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4322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名，代表股份 6,098,5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020%。

（八）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0,667,368	99.98660%	44,300	0.01340%	0	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13,920	99.38966%	44,300	0.61034%	0	0.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 同意（股）